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90291851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

附修正「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  
八條

市長盧秀燕

本案業簽奉一層核可

副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編審 施依伶

電話：04-2228-9111 # 23306

傳真：04-2254-4215

電子信箱：ling410@taichung.gov.tw

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902918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修正「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  
條、第八條之發布令及條文等資料各1份，敬請備查。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

副本：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訂

市長 盧秀燕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編審 施依伶  
電話：04-2228-9111 # 23306  
傳真：04-2254-4215  
電子信箱：ling4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902918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之發布令及條文等資料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及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發布令及條文等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召集人謝議員明源、臺中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副召集人林議員汝洲、臺中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副召集人朱議員元宏、江議員肇國、黃議員守達、周議員永鴻、黃議員馨慧、楊議員正中、李議員中、陳議員文政、徐議員瑄澧、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

線

市長盧秀燕